

# 关于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几点思考

陈 军<sup>1</sup> 袁炎林<sup>2</sup>

(华南农业大学后勤服务集团<sup>1</sup>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sup>2</sup>,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在我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现象普遍存在。“一股独大”使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投资人和经理层的有效约束机制也不能建立。“一股独大”已经给中国上市公司脆弱的治理结构带来种种弊端和负面影响,成为公司治理结构改革所要面对的核心问题。而在当前情况下,“国有股减持”是一个长期的资本转换战略,短期内不可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所以,在现阶段要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 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 制度设计

**中图分类号**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4-093-02

## 0 前言

据统计,中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截至2002年4月底,中国共有上市公司1124家,其中发行A股的公司1102家。在A股公司中,第一大股东持股份额占公司总股本50%的有890家,占全部公司总数的79.2%,其中持股份额占公司总股本超过75%的有63家,而且第一大股东持股份额显著高于第二、三股东。在大股东中,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占压倒多数,相当一部分法人股东也是国有控股的。统计表明,第一股东为国家持股的公司,占全部公司总数的65%;第一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占全部公司总数的31%,两者之和所占比例高达96%。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有55%的股权属于国家所有和国有法人所有,在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中,有73.3%的董事具有国有股(占27.9%)和国有法人股(占45.5%)的背景。

国有股“一股独大”已经给中国上市公司脆弱的治理结构带来种种弊端和负面影响,成为公司治理结构改革所要面对的核心问题。而在目前的情况下,“国有股减持”是一个长期的资本转换战略,短期内不可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引进独立董事制度成为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

## 1 我国引进独立董事的必要性

独立董事是指来自公司外部,用以制衡执行董事,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护股东利益不受侵犯的董事。目前,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独立董事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其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1999年,美国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重达62%,英国为34%,法国为29%。在我国,推行独立董事制度以解决我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所导致的治理结构扭曲也已成为政策热点。独立董事制度在建立有效的董事会制约机制、保护外部投资者利益不受公司内部人员侵害等方面,显示了很好的作用。

(1)从历史上看,独立董事设立的本意就是制衡公司经理权对股东利益的损害。这种损害,在股权过于分散或过于集中时更容易发生。独立董事的制衡作用是由其独立性和行权能力所决定的。相对于执行董事(内部董事)而言,独立董事能够站在比较客观公正的立场上,敢于质询、批评甚至公开谴责公司管理层,确保公司遵守良好的治理守则。由于独立董事独立于所有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与公司或公司人员没有经济的或家庭的密切关系等原因,独立董事可以不受利益的局限而公平地对待全体股东、董事和经理人员,维护全体股东和整个社会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般都在董事会下面的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

会中任职,不少国家对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期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中的这些要害部门进行监控,发挥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制约作用。

(2)可以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才能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质量。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外部环境和生产经营业务越来越复杂,所有者在生产技术、法律、财务、金融等各个方面都需要专家,从而将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授予他们,并给予他们董事的头衔。如果创业股东感到公司外部环境太复杂,他就吸收法律、投资、金融等方面的人才进入董事会,使他们成为外部董事(即独立董事的原形)。随着公司股本的口趋分散,外部董事对大股东的依赖程度日益降低,他们在董事会中的独立地位日益增强,所发表的意见也更加公允客观。这是近年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日益提高的重要原因。

## 2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现状及问题

作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方面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上市公司中的独立董事群体已经显现,独立董事热潮已成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一个新动向。然而,由于我国推行董事制度的时间不长,同时

收稿日期:2003-01-17

由于独立董事制度是一套完整的制度设计,我国目前运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存在如下问题:

### 2.1 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认识存在若干误区

(1) 声誉约束论。即认为金钱奖励对独立董事并不重要,因为专家往往视声誉为生命。这一理论的前提假定是从事独立董事能带来声誉,且该声誉能够补偿本身有着专业领域的专家为行使独立董事职能所付出的时间成本。但是,专家之所以受聘为独立董事,是因为他有着专家的声誉,而不是因为当独立董事才有声誉,恰恰相反,独立董事干得不好,反倒会有损专家的声誉。

(2) 报酬无用论。即认为金钱奖励在效果上会适得其反。即如果独立董事由于公司业绩良好而获利丰厚,就会极欲保住其职位,因而在关键的和有争议的事项上就不愿自由发表意见,而偏向于采取短期行为。这种观点认为独立董事的利益应该和公司的利益保持完全独立,但事实上,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键是和股东的利益分开。由于中小股东的利益通常代表着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如果独立董事的利益能够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一致的话,在逻辑上也就可以起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

(3) 独立董事稀缺论。即认为如果独立董事的报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独立董事将为此耗费过多时间,公司反而可能因此而难觅适任的独立董事。因为他们都另有职业,且多为其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独立董事的职位会占据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其它公司必然采取措施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董事职位,本人也会在利益考虑之下拒绝出任。其实,随着独立董事市场的扩大,独立董事兼职的董事会数量可以大大减少,独立董事相对集中精力并不会更多地影响他的本职工作。而且,如果独立董事不为公司花费必要的时间,又怎么谈得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2 对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不完善

无论是美国的NASDAQ市场,还是香港的创业板市场,它们在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目的都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达到上述目标,制度设计者通常对独立董事如何确保“独立”和应该“懂”什么样的“事”严加规范,但却容易忽

略对独立董事的激励。

我国目前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样给人以激励不足的印象。《意见》对独立董事应该履行的义务作了详尽的规定,包括连续3次缺席股东大会即予撤换,就重大事项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等。同时,《意见》指出:7种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相对于对独立董事资格及其责任的严格约束,对于独立董事激励机制的设计严重不足。《意见》中涉及独立董事报酬的只有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拟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补充,“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这里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津贴是由董事会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不说董事会容易被控股股东所操纵,即使是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又有多少发言权呢?于是,给得多,独立董事失去独立性;给得少,独立董事没有工作的积极性。因此,目前在激励机制的设计上存在着重大的缺陷。

### 2.3 选择独立董事时偏向于专家型

在目前国内已经聘有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更多是作为专家型的兼职顾问。他们为企业决策把脉,提供学术支持,而并非直接尽到监督的职责。此外,其他一些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或是本行业的学术权威,或是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同时也不乏社会上的知名学者,他们的加入,主要是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水平。这种专家型独立董事虽然也是一种方向,但能对公司运作起到监督作用的独立董事也不可或缺。

## 3 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若干对策建议

(1) 首先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国外的情况看,独立董事的地位和作用一般都在《证券交易法》或《公司法》中有明确规定,然后落实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鉴于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尚无独立董事的概念,监管部门可以先采用部门规章的形式加以规范,待这一制度趋于完备后,再考虑将相关内容充实到两个法律文件中,以提高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

(2) 给予独立董事必要的行使职权的条件。一是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二是公司必须给予独立董事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行使职权所需的经费。三是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四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起的风险。

(3) 建立独立董事的适当标准,扩大独立董事的来源渠道,形成一个来自各方群英汇聚的独立董事群体。既要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上的基本标准,又要根据不同行业 and 不同发展程度公司的要求和特点,扩大独立董事的来源,使各方面适合独立董事标准的专门人才进入这一群体,条件成熟时,可适时建立独立董事的自律性机构,使其在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业务交流、自我管理方面发挥作用,这样才有利于独立董事群体素质的提高。

(4) 强化监管,使独立董事名符其实。从国外的情况看,独立董事的选择和聘用有一整套规范的程序。决不能敷衍塞责,特别是在开始实施阶段,更应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都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避免“一哄而上”。

(5) 完善独立董事激励机制。要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除了给予相当于他们时间价值的报酬外,还要考虑给予他们更大的激励。要使薪酬制度既起到激励作用,又不使独立董事对公司产生依附感,同时使其承担的责任合理化,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第一,采取固定报酬和其它激励措施(如股票期权等)相结合的方法。这一方法在制度上是有依据的,根据《意见》,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下是不违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的,这就为股票期权激励制度留下了制度空间;第二,采取固定报酬加年终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额外奖励,这一方法可以更加突出股东大会的监督和表决权。

### 参考文献

- 1 魏明海. 财务战略[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2 魏杰. 企业前沿问题[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高建平)